

关于2020年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双创孵化专项债券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双创孵化专项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211号）批准，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10亿元的双创孵化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按照企业债券发行规则，本次债券名称调整为“2020年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发行人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修改了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发行公告文件中的债券名称和简称。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发行公告文件以及本次债券的《承销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等文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0 年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双创孵化专项债券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2020年4月8日